

农业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农负办〔2017〕14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农民负担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按照农业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7〕4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17 年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村级组织负担专项治理。按照中央切实减轻村级组织公共服务支出负担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村级组织负担的检查和治理,重点治理向村级组织乱收费和集资摊派行为;严肃查处在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工作中向村级组织摊派、集资或者要求村级配套行为;加大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违规将工作经费转嫁村级组织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坚决查处针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担。

二、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治理。一是严格审核涉农收费和价格监管,检查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执行情况,重点审核新出台的涉农收费文件,对违规出台的涉农收费文件要坚决查处。二是检查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乡镇政府和收费单位现场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方式、内容更新、公示效果等;检查已经取消的涉农收费项目、行政审批、资格准入等落实情况,加大治理经营公用事业的企业超标准收费、强制服务收费和搭车收费问题。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全面检查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继续开展对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农机服务、殡葬服务、农民用水用电等领域收费和价格的专项治理。

三、开展贫困地区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加大对贫困地区涉农收费减免和扶贫资金使用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村到户情况的专项检查力度,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民负担问题督查督办;严肃查处和纠正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涉农乱收费乱摊派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治理加重贫困地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负担问题,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配套资金的政策,严禁向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民层层摊派。检查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杂费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有关要求。各地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履行监管职责。专项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违规收取的费用要

一律退还,违规出台的收费文件要一律撤销,违反政策规定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严肃处理。要通过专项治理推进制度建设,加强新时期农民负担问题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管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专项治理成果上报工作,专项治理总结报告、《农民负担治理情况统计表》和农民负担监管制度建设等相关材料;贫困地区专项治理情况材料单独报送,治理情况统计可以参考《农民负担治理情况统计表》。相关材料请于2017年11月28日前报农业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玉萍

电话:010-59193140

电子邮箱:nyb64193136@163.com

附件: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农业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年6月20日



附件

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省(区、市) (盖章)

内容	项目	违规件数	退还款项	取消收费项目	处理责任人	减轻负担	建立监控制度	备注
		(件)	(万元)	和文件(个)	(个)	(万元)	(件)	
涉农乱收费	农村义务教育							
	农民建房							
	农业用水用电							
	其他收费							
	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村级组织负担	达标升级							
	摊派任务和经费							
	摊派订报刊							
	其他费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担								